海口市民政局

2020年年终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

今年以来，在海口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民政厅的大力指导下，海口市民政局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精神，积极贯彻落实省、市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民政“三个基本”“三个聚焦”职能，以改善民生、服务基层、兜底保障为着力点，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尽责，奋力进取，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开好局、起好步奠定了坚实基础。

1. 2020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提高民政系统政治站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一是精心组织落实，严密开展上门入户排查。**依托网格管理动态信息优势，对全市4479个网格实行划片包干，开展全覆盖、地毯式的网格化管理工作,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23.77万份、口罩4.24万个，排查新增人员3.36万余人。**二是完善方法机制，扎实组织居家医学观察。**制定出台《海口市居家医学观察健康服务管理导引》和《导引（农村补充版）》，统一编制《海口市社区居家医学观察档案》，确保居家医学观察规范、有序、可回溯。坚持服务与管理相结合，为居家医学观察人员提供购物、买菜、订餐、处理垃圾等日常生活保障服务，体现人性化关怀。**三是坚持多措并举，持续强化社区日常管控。**依托“海南健康一码通”实施人员进出管理，在村口、路口、小区门口设置一线防控岗卡进行轮班值守，对人员、车辆进出进行管控。加强“三无小区”和城中村等重点区域的疫情防控管理，由街道、社区组织配备专门的管控力量，确保疫情防控无死角。**四是抓实防控工作，有力确保民政机构无疫情。**抓实民政特殊场所防控工作，全市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形势平稳，未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及感染病例。抓实困难群众疫情救助工作，为因疫情影响陷入生活困境的贫困群众发放生活和防疫物资折合资金42.16万元。**五是加强社会引导，发动社会组织参与抗击疫情工作。**发布《海口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参与防御新型肺炎病毒工作的倡议书》，动员社会组织为援鄂医疗队、定点医院、基层社区捐资捐物，组织志愿者参与卡点执勤、社区消杀、人员排查、物资采购、心理疏导等基层社区防控工作。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扎根行业、连接政企的平台优势，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二）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网，精准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一是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出台5项政策文件，重点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纳保、低收入家庭中重残重病人员参照单人户纳保、落实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临时救助小额审批等情况作全面梳理整改，及时纠正硬性增加或减少低保对象的错误做法。截止11月底，全市共有农村低保对象共5060户12252人，累计发放农村低保金5383.8万元。**二是特困供养稳步实施。**为3064名特困人员提供生活、医疗、康复等照料护理服务，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3242.86万元，实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三是临时救助救急救难。**聚焦农村贫困人口，累计实施临时救助4578人次，发放救助金390.83万元，确保符合条件的农村返贫人口得到及时救助。**四是价格补贴及时到位。**春节、元旦期间，发放一次性价格补贴364.24万元；1-8月，发放临时价格补贴887.85万元；惠及低保、特困对象14.57万人次。**五是创新社会救助模式。**在保障我市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基础上，推动专项救助向城乡低收入家庭延伸。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即可申请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机制。

**（三）建立健全基层社会治理制度，持续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创新。一是推进“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出台《海口市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方案》，建立全市“大社区”项目库，建成秀英区美德村、龙华区金山社区、苍西村等3个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推动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二是推进农村社区治理试验区建设。**有序推进秀英区创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完成海秀镇新村、永兴镇罗经村两个示范点项目设施升级改造。**三是提升社区服务功能。**规范全市村（社区）出具证明工作，印发《海口市村（社区）出具证明事项清单（试行）》，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开展第二届“最美社区工作者”评选活动，展示广大社区工作者精神风貌，传递正能量。**四是健全村民自治管理制度。**深化村务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建设，印发《关于深化村务领域办事公开制度的工作方案》，提高村务领域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创新乡村治理，出台《海口市农村基层小微权力指导清单》《海口市农村基层小微权力事项运行流程》，推动农村基层权力清单化、阳光化。

**（四）不断完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积极促进养老服务事业蓬勃发展。一是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成50家长者饭堂，基本解决老年人就餐难题。稳步推进7家敬老院的升级改造和7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推动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人福利院公建民营。**二是持续加强养老服务质量建设。**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和医养结合发展，构建“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三是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完成对全市581名养老护理（管理）人员培训，有效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四是加强智慧养老信息化建设。**建成海口市12349社区居家养老求助服务平台，打造“互联网+”居家和社区智慧养老服务模式。

**（五）积极完善社会福利基础设施，有效促进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一是及时发放社会福利资金。**将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贴提高至1450元/月，增幅11.5%；将散居孤儿生活补贴由提高至1050元/月，增幅16.7%，累计拨付儿童保障金1221.39万元。**二是积极推进儿童关爱工作。**开展“同享一片蓝天•相伴快乐成长”儿童关爱行动，夯实“明天计划”，新接收孤残弃婴幼儿童7人。开展“儿童福利信息动态管理精准化提升年”专项行动，完成全市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信息录入。组建市级宣讲团，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百场宣讲进村（居）”活动，累计开展宣讲180场。**三是大力促进慈善事业蓬勃发展。**规范防疫物资募捐工作，准确接收和发放防疫物资，及时公开款物收支信息，累计募集疫情防控物资折价3000多万元、善款240多万元。开展2020年海口市“中华慈善日”系列活动，汇聚社会慈善资源，深化社会影响。

**（六）有效发挥基本社会服务职能，社会公共服务管理工作成效突出。一是开展清明安保服务工作。**加强疫情防控，开设网络祭祀平台，采取代理祭扫、预约祭扫、踏青遥祭、居家追思等方式，累计接待现场祭扫群众17.7万人次，车辆5.18万台次；累计在线祭祀38万人次，代理祭扫3.7万人次，实现“平安、文明、有序”的工作目标。二**是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月”活动。**采取多样化宣传方式，在全市进村入户开展清明节祭扫和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印发各类宣传小册子16000本，张挂横幅300余幅。**三是推动绿色殡葬改革。**出台《海口市推行绿色殡葬五年行动方案》《海口市推行绿色殡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旧风陋习整治工作，全市累计火化遗体3049具，发放惠民殡葬补助98.1万元。**四是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设置路名牌669块、村牌591块，对37条新建道路进行命名。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联合检查，组织对42个损毁界桩进行修复安装。**五是开展救助管理工作。**建立海口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救助管理服务工作质量大提升行动，累计识别流浪乞讨人员431人。开展“夏季送清凉”和“寒冬送温暖”专项活动，惠及市民群众4.17万人次，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人员640人次。初步建立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在琼落户工作常态化机制，大力开展救助寻亲服务行动，为46人找到家人并护送返乡。救助未成年人128人次，开展站内“第二课堂”活动14期，走访帮扶困境未成年人22人次。**六是做好婚姻登记和残疾人“两补”发放工作。**开展婚姻登记服务机构行风建设和婚姻登记场所规范化建设,实现婚姻登记“全城通办”，累计办理婚姻登记17413对，办理涉外婚姻登记75对。及时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累计发放资金3582.2万元，惠及18.89万人次。

**（七）大力培育社会组织发展，发挥社会力量服务经济社会作用。一是加强社会组织制度建设。**印发《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海口市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和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功能。**二是开展行业社会组织赋权工作。**出台《海口市人民政府赋予行业组织自主权工作方案》，进一步发挥行业组织在市场秩序维护、标准制定实施、行业纠纷调处中的重要作用。**三是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国际社工日”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传播社工理念、普及社工知识、展示社工成果、扩大社工影响。组织100名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治理能力培训，有效提高全市社工服务水平。

**（八）积极抓好网格化管理工作，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有力支撑。一是完成城乡网格调整优化工作。**全市共划分为4667个网格，其中城市社区网格2465个、农村网格2202个，配备1864名社区网格员、467名农村网格员，实现城乡网格管理全覆盖，累计采集人口基础信息238.65万人、房屋126.15万间，累计总处置办件36万件。**二是推进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坚持城乡网格统筹发展，大力宣传农村网格化管理工作，推进美兰区、秀英区、龙华区农村网格化人房基础信息采集和业务培训，做好技术指导及信息采集登记核实工作。**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组织网格员培训2500人次，在主城区范围内推广使用绩效考核系统，网格员工作效率明显提高。

二、2021年工作计划

**（一）扎实抓好社会救助工作。**一是细化完善配套政策。**研究制定《海口市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实施办法》，完善医疗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以及残疾人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在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基础上，推动专项救助向城乡低收入家庭延伸。**二是创新社会救助模式。**探索建立外来务工人员临时救助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三是全力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加强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特别是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的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救助范围。**

**（二）不断完善基层社区治理体系。一是**依法依规做好第九届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保障群众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二是**坚持“成熟一个、建设一个”原则，采取新建、升级改造、资源整合等方式，持续推进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三）持续加强养老服务管理。一是**加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继续保持疫情防控良好态势。**二是**持续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总结各推广海口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及长者饭堂助餐服务工作经验，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供给。**三是**加大社区养老设施建设与监管力度，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改革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模式，鼓励其与小型养老服务机构联合，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四是**大力发展“嵌入式、小型化、连锁化”养老服务机构，持续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增加养老床位供给，充实养老工作力量。**五是**大力推进养老服务质量建设和消防安全整治三年攻坚行动，健全联席会议机制，细化落实重点任务，确保重点任务高质量完成。

**（四）切实落实儿童关爱保护政策。一是深入开展“政策百场宣讲进村（居）”活动。**指导镇（街）按照就近、就便、就简原则，依托村（居）民会议室、广场、院坝等场所进行集中宣讲，2021年6月前实现所有村（居）全覆盖。**二是加强儿童福利信息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信息，细化完善关爱服务政策措施、补足关爱服务体系短板，加强关爱服务力量调配和资源整合，提高精准关爱服务水平。**三是发挥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作用。**依托海口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推动解决儿童福利工作中的痛点和难点。**四是加强儿童工作队伍培训。**7月，组织全市儿童福利工作人员和儿童督导员培训，提升儿童工作队伍能力素质。

**（五）持续做好社会事务工作。一是持续抓好殡葬改革工作。**建立健全殡葬改革政策法规，加快海口市人文生态纪念园和4个区级公墓建设，规范丧葬行为，提升殡葬服务。引导和鼓励群众开展低碳祭扫、鲜花祭扫等健康文明的祭扫形式，严格控制墓穴占地面积，大力推广海葬、花葬、树葬、草坪葬等节地葬式，提升火化率。**二是认真开展道路命名和地名牌设置工作。**按照《海口市城市道路命名导则》的要求，做好全市新建道路的命名更名工作。依据国家地名标志设置工作规范，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做好路名标志牌的设置工作。做好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编辑出版我市新的行政区划图和地名图集。**三是大力开展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行动。**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行动，加强救助管理工作信息化建设，做好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安置落户工作，不断提升救助管理服务水平。**四是**继续开展婚姻登记服务机构行风建设和婚姻登记场所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婚姻登记服务水平。**五是**继续做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发放工作，做到及时、足额，便民、高效。

**（六）有效推进社会组织创新发展。一是持续推进行业组织赋权工作。**巩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成果，推进脱钩工作向纵深发展。督促落实《海口市人民政府赋予行业组织自主权工作方案》，开展试点工作。建立赋予行业组织自主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构建符合产业特点、服务高效、覆盖广泛、功能健全的新时代行业社会组织结构体系。开展行业组织课题调研，研究出台《海口市行业组织发展指导意见》《海口市行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二是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出台《海口市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奖励实施办法》，激发社工人才在自贸港建设中的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出台《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评估实施办法》，推动政府转移职能，促进社会工作专业化发展。开展社工宣传周活动，进一步弘扬社工精神，展示社工形象，促进社工发展。推动社工站建设，打通社工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加强社工继续教育，不断提升社会工作者服务能力。**三是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成立党支部，加强对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党支部战斗堡垒所用。积极推进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建设，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咨询、工作指导、场地支持、成果展示等服务，着力打造社会组织党建服务品牌。

**（七）不断提高网格化管理服务水平。一是优化网格化工作机制。**完善网格员管理、培训、考核等评比机制。明确网格员工作职责，解决因职能单位多头派发任务导致网格员工作压力大和网格化工作重点不突出问题。**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积极推进社服通系统、12345热线办件系统、微联动APP等网格信息化工作平台的对接，加强数据信息的采集和完善，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三是完善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快推进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一体化”工作，真正实现城乡网格化全覆盖。**四是推进绩效考核系统建设。**依托网格员绩效考核系统，建立考核管理机制，进一步激发网格员干事创业热情，提升网格管理效率和水平。